

中天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2024年度述职报告

(孔德周)

2024年度，本人作为中天服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严格遵守《公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发布的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规定和要求，积极出席会议，认真审议各项议案，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审核意见，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，现就履职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

孔德周先生：中国国籍，1968年出生，中国人民大学经济法学博士，首都师范大学政法学院副教授，2020年12月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。2004年8月至今，首都师范大学政法学院法学教师；2012年10月至今，中国残联中国智力残疾人及亲友协会主席助理、副秘书长、顾问、顾问委员会主任。工信部、科技部等政府部门专家库成员，中国投资协会品牌投资推广中心顾问。2020年10月至今，任本公司独立董事。

对照中国证监会颁布的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，经自查，2024年度不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况。

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

1、出席董事会、股东大会情况

2024年度，公司共召开董事会6次，其中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1次，通讯方式召开5次；股东大会共召开2次。本人亲自出席了各次会议，并对所审议议案均投赞成票。

2、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

本人担任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。报告期，公司未发生需提名委员会审议事项。

3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

报告期，公司召开了2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，本人均亲自出席，并对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议案，本着对股东认真负责的态度认真审议并形成事前审查意见对外披露。

4、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

为便于同中小股东沟通交流，公开披露个人邮箱，中小股东可随时与独立董事进行交流，与中小股东保持畅通的沟通渠道；为深入了解投资者对公司的关注重点，本人及时关注“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”、互动平台中投资者提出的问题，关注传媒、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，多渠道了解中小股东诉求，以自己的专业知识及独立、客观的立场，积极维护中小股东的权益。

5、对上市公司进行现场工作的情况

报告期，利用参加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等机会对公司的经营状况、财务状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等工作进行现场了解，还利用法定假日亲临公司或子公司项目现场进行实地考察、调研，现场工作共计16天；此外还通过微信、视频会议等多种方式及时获悉公司财务管理、关联交易等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，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。

6、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

公司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会议场地及办公场所，并由董事会秘书及董秘办工作人员配合开展工作。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，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各项工作，真实、全面的提供信息，接受电话问询，参加电话会议、参与讨论，虚心听取独立董事的意见、建议，对能否采纳认真求证。未发生拒绝、阻碍或者隐瞒有关信息、干预独立行使职权等不当行为。

三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对规章制度要求重点关注的关联交易、承诺履行、募集

资金管理、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等事项，均本着审慎的原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认真查阅相关资料，与公司经营管理层进行充分沟通，独立董事之间进行充分讨论后最终发表审核意见。本人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，了解最新监管方向，增强规范运作意识与风险责任意识，提升基础管理能力与决策能力，积极维护公司和公司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四、总体评价

2024年度，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维护了公司股东及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，积极参加会议、参与培训、对项目现场进行实地考察，多方位了解公司经营情况，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独立、公正对比同行业发展情况，向公司提出建议，在董事会中充分发挥了参与决策、监督制衡、专业咨询作用，勤勉尽责、忠实履行了责任和义务，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整体利益，保护了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五、其他工作情况

- 1、无聘请中介机构，对上市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、咨询或核查；
- 2、无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；
- 3、无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；
- 4、无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；
- 5、联系方式：

孔德周：461139537@qq.com。

独立董事（签字）：

2025年2月24日